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式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
3.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3.06	资金来源	√
3.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8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1	永杰新材	2026/6/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 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证券投资部；

(七)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30-11:00，14:00-17:00；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传真：0571-82986562

邮箱：yjxc@dongnanal.com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式			
3.02	交易对方			
3.03	交易标的			
3.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3.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06	资金来源			

3.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3.08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